建國科技大學

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培養創新研究、合作學習精神、重視學術活動，積極參加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學術團體、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獎補助對象：

本校註冊完成之日間部、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、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學生。而參加國際競賽必須以本校為選出（或代表）單位。

第三條　獎補助種類：

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

（一）補助：比賽期間之膳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，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補助。
如經篩選並參加訓練者，其材料費得檢附單據，填具申請表實報實銷，但不得超過五萬元。

（二）獎勵：如獲獎為獎金，則學校須給同額獎學金為原則（但以五萬元為上限），由學雜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之。如獲獎但主辦單位未頒發獎金者，則本校須發獎學金以資鼓勵，依第一名每組給予 10,000 元、第二名每組給予 8,000 元、第三名每組給予 5,000 元，佳作每組給予 3,000 元。

第四條　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補助：參加比賽前一週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，如需甄選及訓練者，則需於一個月前辦理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獎勵：獲知得獎二週內由指導老師或系科主任以簽呈方式敘明競賽性質、層級及得獎次，再依據本辦法敘獎（金）。

第五條　參加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科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，則委請其中一系科提出申請，各系科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　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所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
經費補助申請表

系　　科		指導老師姓名	
參賽人員			
競賽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作品名稱			
競賽期程		競賽地點	
訓練期程		訓練地點	

經　費　申　請　欄

（本欄不足時，得另紙列表一併附上）

項目	經費	項目	經費

申　請　人	核　稿　人	會　　辦	批　　示

本單為三聯式　第一聯：簽辦單位收存（白色）第二聯：研發處收存（黃色）第三聯：交會計室請款（紅色）